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0-0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6日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雯先生主持。53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339,12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1,436,736,158股的23.60%,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6.75亿元参与共同组建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创投")以现金方式投资6.75亿元参与共同组建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占该公司15%股权,先期到位资金1.35亿元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缴付,其余资金按项目需要和该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再予以缴付。

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三号楼(上海紫竹科学园区内),主要生产国内干线、支线客机的航电电子系统。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占40%股权、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占15%股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占15%股权、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15%股权、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12%股权、上海闵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占3%股权;该公司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创新型国家号召,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中航工业"融入世界航空产业链"、"融入区域发展经济圈"战略的实施途径;该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民机航电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推进实施民机航电产业化,充分发展中航工业在民机航空电子的专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发挥上海的综合优势,积极开展国际合资合作,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民机航电产业集聚发展。

同意338,239,736股,反对876,392股,弃权13,188股,同意股份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7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6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启东市政府")签署《投资意向书》。

一、《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启东市政府在江苏省启东市惠萍镇沿江船舶工业带提供约775亩土地及约800米长江岸线。公司拟在启东市成立全资子公司,购置该地块,作为项目储备用地。

意向书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启东市政府支付履约保证金500万元。

违约责任:

①本意向书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履行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②如果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支付保证金,本协议即为无效。

二、其他

1、本次签订的仅为投资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投资的具体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预计购置上述土地约需1.17亿元,具体实施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0-04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潮钿先生通知:

陈潮钿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80万股,用于东方锆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2月2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0年12月2日至借款合同到期日止。

目前陈潮钿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91.7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11%,本次将其中的1,680万股用于上述银行贷款质押担保,占本公司总股本17,971.2万股的9.35%。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潮钿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971.2万股的26.04%。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0-05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新大陆集团近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解除股权质押关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质押解冻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原质押日期	解押日期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公告登报日期
2009.10.15	2010.11.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1500	2.94%	2009.12.5

另因办理授信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质押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0.11.29	1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1500	2.94%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99,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0,266,666股的37.06%。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6,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92%。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0-03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36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有条件通过。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2月7日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0-036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8,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92,735.13万元的8.6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前述事项已于201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的有关规定,于2010年12月4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编号:2010-00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天健验[2010]3-86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7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458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0-036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核实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10年12月7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待相关事项核实并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ST烽火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0-045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股票简称变更为"烽火电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10年12月7日停牌1天,于2010年12月8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12月8日开市时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恢复正常交易,股票简称由"*ST烽火"变更为"烽火电子",股票日涨跌幅由"±5%"变为±10%,股票代码"000561"不变。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由于公司2001年、2002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3年5月12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长岭"。2003年公司继续亏损,公司股票于2004年4月8日起暂停上市。公司2004年经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显示盈利,且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的第一个半年度报告,经深交所审核,公司股票于2005年10月17日起恢复上市交易,但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05年度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盈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自2007年1月24日起撤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ST长岭"。

2007年11月21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1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本公司破产还债一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六)条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07年11月26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为"S*ST长岭"。2009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票简称变为"*ST长岭"。后因公司变更了公司名称,2010年4月8日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烽火",股票代码仍为00056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认为:

1、2008年5月14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于2008年10月25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14-14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破产重整程序。截止2009年10月12日,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对已申报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2009年10月26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14-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不再承担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之清偿责任。

2、2010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0号)及《关于核准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价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1号),核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按照重组方案,公司已将原有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全部出售,同时发行股份购买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其三个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新增股份于2010年9月3日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

3、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置入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希格玛")对置入资产出具的希会审字(2010)0520号模拟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置入资产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0053.30万元、6971.75万元、59592.40万元。置入资产自2010年1月1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0)0936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0年中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2.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3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2677.37万元。

经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09)0985号《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显示,置入资产2010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84100万元、净利润7168.45万元。本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改善。

5、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所述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2.10条及第13.2.13条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已经消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12月8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恢复正常交易。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7日停牌一天,2010年12月8日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烽火"变更为"烽火电子",股票日涨跌幅由"±5%"变为±10%,股票代码"000561"不变。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210004)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14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本年度第三次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2月3日,本基金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21,592,221.03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截止该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及发放办法

1、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2010年12月3日

2、权益登记日:2010年12月10日

3、除息日:2010年12月10日

4、红利数据发放日:2010年12月13日

5、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可于2010年12月15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红利到帐情况。

6、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1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10年12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0年12月14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五、注意事项

1、具体分红方案以2010年12月9日的正式分红公告为准。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为了保证此次分红的顺利进行和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10年12月7日至9日暂停单笔申购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自12月10日起恢复单笔申购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广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西南证券、兴业证券、宏源证券、国盛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财通证券、齐鲁证券、国联证券、爱建证券、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财富证券、天相投顾、广发华福证券、方正证券、财达证券、中信证券、国元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华龙证券、华安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世纪证券、民生证券、国都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0-048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在成都市成飞宾馆召开,由副董事长刘宗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0,439,915股,占公司总股本206,227,200股的72.948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9,848,735股,占公司总股本206,227,200股的72.662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206,227,200股的0.2867%。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417,5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22,300股;弃权100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50,41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22,300股;弃权6,900股。

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50,382,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50,100股;弃权6,900股。

③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600万股(含10,6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50,41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22,300股;弃权6,900股。

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竞价原则予以确定。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50,257,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6%;反对175,700股;弃权6,900股。

⑤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7月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77元/股)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9.7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50,239,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9%;反对193,308股;弃权6,900股。

⑥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50,405,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27,408股;弃权6,900股。

⑦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增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17亿元	10.2亿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4,47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2%;反对22,300股;弃权6,900股。关联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5,041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22,300股;弃权6,900股。

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5,041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22,300股;弃权6,900股。

⑩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5,041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22,300股;弃权6,90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0年11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150,382,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22,200股;弃权34,80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7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01%;反对17,300股;弃权7,000股。关联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0年11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4,47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01%;反对17,300股;弃权7,000股。关联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4,47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01%;反对17,300股;弃权7,000股。关联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41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7,300股;弃权11,90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一切相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6至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5,041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22,200股;弃权7,0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3月31日正式生效。截止到2010年11月30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726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2436元,可供分配利润为98,342,567.33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46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2306元,可供分配利润为38,546,629.5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10年11月30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五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A/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结果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10日

2、红利再投确认日:2010年12月13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10年12月14日

4、分红结果公告日:2010年12月13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1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基金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www.psbc.com	11185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9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db.com.cn	800-830-8003,400-830-800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6528(上海地区962528)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010)66223236
1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db.com.cn	95501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6098,40086-96098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98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400-8888-666
20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400-8888-123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010)84588903
2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2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95513,400-8888-555
29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400-888-1551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3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025)95597
32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598.com.cn	(0571)96598
3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3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96577
3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0762,(021)68405273
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3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400-8888-777
3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0431)96688-0,(0431)85096733
3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400-8866-567
4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axzq.com.cn	400-800-1001
4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4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或4008-888-999
4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44	齐鲁证券有限